

**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sup>④⑤</sup>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而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宣布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斟酌情况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供审议;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78. 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sup>④</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1/73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3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5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④⑥</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④⑦</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④⑥</sup>第S-10/2号决议。

<sup>④⑦</sup>A/34/527。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7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6B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②</sup>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期间议定的“苏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提案”<sup>③</sup>已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讨论

<sup>②</sup>第 S-10/2 号决议。

<sup>③</sup>参看 CD/53/Appendix III/Vol. II, CD/31 和 CD/32 号文件。

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sup>④</sup>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特别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4/8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8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6 号、一九七八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第三卷 E。